

政府采购——（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M2026-TZ0313C2

项目名称：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

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报价文件的编写.....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六、授予合同.....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项目的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现欢迎国内合格报价人密封提交报价文件。

1. 项目编号：XM2026-TZ0313C2 。

2. 采购服务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见后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3.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2：00 至 5：30（北京时间）在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售标室购买采购文件，联系人及电话：蒋小姐 0592-2219823。

4. 采购文件售价：每个合同包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00（时间）（北京时间），报价文件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递交到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00（时间）

7. 报价人对本次磋商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请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8. 以上信息如有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厦门招投标网(www.xmztb.com)等信息发布媒体通知, 请报价人关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0. 各有关联系方式

序号	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蓝先生	负责采购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573108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2	磋商保证金	陈小姐	磋商保证金收、退	0592-5703367
3	财务	张先生	文件费、磋商保证金到账咨询	0592-2298139
4	代理服务费用	陈小姐	代理服务费收取	0592- 5703367

5	监督	黄经理	欢迎报价人对项目采购过程中公告发布、采购文件购买、磋商保证金缴交和退还、代理服务费收取、成交通知书发放等环节的服务进行监督。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0592-5705656
6	接收质疑	黄经理	负责接收质疑	电话 0592-2298125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hcq@iport.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 机场北路 476 号 4 楼
7	售标	蒋小姐	负责受理采购文件出售（邮寄）	0592-2219823 传真 0592-5706660-6969 邮箱 wxsb@iport.com.cn

11. 磋商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文件费缴交账户：

类 别	磋商保证金缴交账户	文件费、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 自贸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 试验区航空港支行
账 号	35101570201052504219	35101570201052504219
户 名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注：报价人须将相关的费用缴交至上表对应的账号，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2. 注意事项：

（1）有意向的潜在报价人发邮件至 wxsb@iport.com.cn 索取采购文件购买登记表。

（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采购文件，请报价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XM2026-TZ00XX 文件费）。

（3）潜在报价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 wxsb@iport.com.cn 进行购买登记，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

（4）文件费及项目成交供应商服务费等发票均以邮件方式发送至购标指定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

邮编：361006

附：采购服务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及要求(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交付使用地点
XM2026-TZ0313C 2	1-1	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	1 项	具体详见第三章	具体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范围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					
服务标准	具体详见第三章					

备注：合同包完整不可分，报价人必须对合同包内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报价人可按合同包响应，评审与成交以合同包为单位。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注释：

《报价人须知》应载明报价人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递交报价文件、评审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报价人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附表为准。

项 号	条 款 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 <u>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u> 采购人名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厦门市云顶北路 16 号 项目内容： <u>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u> 项目编号： <u>XM2026-TZ0313C2</u>
2		是否允许中国境外报价人参加本采购项目： ☐ 是/ ☒ 否
3	3	资格标准： 详见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3 条，以及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4	11.1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5		报价文件递交地址： <u>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开标厅</u> 接收人：蓝先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6	12	磋商保证金：报价文件应附有人民币 <u>8000</u>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电汇两种形式提交（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作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处理）。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7		<u>磋商规则、评审标准：</u> <u>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u>

8	22.4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收取方式：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0—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注：1、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以转账或汇款方式提交。 3、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其代理服务费按照上述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10%进行支付。 4、代理服务费不足肆仟的按肆仟收取。 (为方便代理服务费的核对,请在银行汇款凭证上标注项目标号如：____ <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代理服务费。)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本须知前附表 2 集中列示了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条款，其内容是磋商小组判断报价人的报价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二	3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2）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

		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		信用记录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信用记录的查询及审查：①由评审专家评审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福建厦门) (credit.xm.gov.cn) 查询并打印报价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的查询结果”）。②经查询，报价人（包括联合体各方，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认定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 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 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 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符合性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 号	具体内容
1	一	5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未按规定的时间之前提交的, 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二	8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 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 同时, 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 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3	二	11.1	报价文件有效期:

			报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90</u>个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4	二	12.5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二	13.7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6	二	14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二	17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

		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
--	--	--

			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二	19.3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9			磋商小组将对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合格报价人应符合“资格性要求”部分做资格审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文件未按规定签署盖章者将导致报价无效。
10	三	1	全文中带有“★”的条款为关键性条款，如报价人对这些关键性条款还存在任何负偏离或不满足将导致报价无效。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
1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报价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廉洁承诺书》原件），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凭成交通知书的原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带 “★” 条款汇总表

注：对于采购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条款（带★技术条款），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其磋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重要技术条款要求的客观证据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项 号	章	条款号	具体内容
			★2、本次街道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需配备：三个厨师(副厨)，二个洗碗工。厨师主要职责是，帮助街道原有主厨完成每天所有菜品烹饪、食材验收、配菜和值班等工作，包括做好卫生工作。洗碗工主要职责:每天完成所有卫生工作及帮助厨师完成洗菜，配菜等工作。（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3、在充分协商并征得原有服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优先录用原有在岗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要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保障服务质量与作业标准。（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 万元，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 3《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磋商规则、评审标准

一、磋商规则：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编制采购文件，组建磋商小组。报价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

2. 磋商小组对报价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报价人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条款和“★”条款要求，不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也不接受报价人主动澄清。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进入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采用随机抽取的方法确认。

4. 磋商小组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提出重点的磋商内容，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报价人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5. 每轮磋商结束前由磋商小组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如需要进行下一轮磋商，采购代理机构提前告知报价人下一轮磋商时间。

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

容变动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7. 除非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否则后一次的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的报价。若出现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则后一次的报价无效，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

8. 报价人递交的报价文件澄清、更正等文件、最终报价应予密封并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报价部分单独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齐全部报价人材料后，统一送达磋商小组。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 参加磋商并代表报价人签署报价文件的应该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人代表，磋商时应出示身份证原件。

11. 在磋商活动中，有关人员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给其他报价人。

确定候选供应商原则：

A.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且技术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表决。

B.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3 个；

C. （☐是/ ☒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D.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采购需求技术内容： 无

2. 采购需求服务内容： 无

3. 合同草案条款：_____ 无 _____
三、磋商评审标准：具体见附件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顺序由高到低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依法追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报价人未明确的，则该报价人的该项商务评分按最低分处理。

附件：磋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综合得分= F1 + F2 + F3

注：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磋商的，只能以联合体其中一方具备的条件作为评审依据。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必须以联合体的确定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审。

（一）技术评分（F1）标准（满分 65 分）：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1-1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及需求特点的描述和理解，评价其对服务项目的熟悉和了解程度：①能够明确响应各项服务内容，未存在重大偏离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定位、服务目标、实施服务内容等分析详细具体、调研充分，能够明确各项措施及响应内容，并有指导性实施计划的得 2 分；③未作出分析或分析严重偏离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0 分。	2
1-2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作管理制度、奖惩制度、仪容仪表、纪律、财务制度）进行评价：①提供以上人员日常管理制度的各项内容，且提供的方案内容能够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各部分内容详细，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③方案内容有缺项或不符合本项目，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风险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1-3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置预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预案内容完整详尽、措施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岗前人员培训计划及岗中培训计划方案进行评价：①培训主要内容完整，有相关培训课程，基本能够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1.7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专业培训机构和场地，培训内容全面详尽，培训课程清晰，有明确的师资力量、持续的培训安排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
1-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过渡期服务团队交接方案情况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过渡期服务团队交接方案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交接方案条理清晰、考虑周到，突出重难点，有利于平稳过渡和交接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日常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日常监督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方案的得 1.8 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采购人的配合机制、资料收集及投保程序、达到预期目标工作机制和奖惩措施等，信息及时反馈，在服务过程中能在既定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做到过程控制与调整，提高服务质量和采购人满意度的得 2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2
1-7	根据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其所提出的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进行评价：①对该项内容作出专项响应，提出详细的重点、难点分析，并提出解决措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有落实各项解决措施的工作细则、流程、解决措施具备可行性，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2 分；③未作出专项响应或解决措施、合理化建议不可行的得 0 分。	2
1-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工作流程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人员管理方式、服务质量控制方式和服务预期效果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流程制定可行，完全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1-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等方案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服务人员招聘计划、稳定措施方案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制定人员招聘方式、流程、各岗位人员要求，有制定人员离岗更换的保障措施，能够确保服务不中断、服务质量不下降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1-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薪酬分配、激励措施、留住有工作经验员工的措施进行评价：①针对本项目有提供薪酬分配、激励措施、留住有工作经验员工的措施的得 2.8 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措施可行，有利于稳定人员团队、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3 分；③未提供或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不得分。	3

1-11	根据报价人经营服务方案的定位、目标管理、服务操作、服务承诺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2	根据报价人营养配餐方案的搭配菜品营养均衡、菜品种类丰富、菜谱样式多样、成本控制情况打分：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3	根据报价人提供饭菜新鲜、安全保障措施，包括明厨亮灶、留样制度、存放管理制度、经营过程控制与管理制度，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方案详细、具体、明确的得 3 分，方案较为简单，但基本能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8 分，未提供方案或者方案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3
1-14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副厨情况进行评价：3 名副厨同时具有①55 周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②持有中式烹调师（五级 / 初级工）证书（含原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现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证书，新旧证书同等认可）；③持有在有效期内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得 3 分。【提供报价人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包含投标截止当月】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的基础上，需提供相关人员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身份证、健康证有效复印件；②学历证书有效复印件；③其他相关证书有效复印件（并承诺其他相关证书网上能查询到），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报价人需承诺：结果公告后若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需要备查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网上能查询链接及截图”【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但未按承诺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	3
1-15	根据供应商配备的洗碗工情况进行评价：2 名洗碗工同时具有①55 周岁以下；②持有在有效期内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得 3 分。【提供报价人单位为该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包含投标截止当月】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因相关政策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资金，或投标截止当月新成立的企业尚未缴纳社保的，应提供必要的说明，视为社保资料符合要求）的基础上，需提供相关人员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①身份证、健康证有效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原件备查，报价人需承诺：结果公告后若有异议，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需要备查的原件及“其他相关证书网上能查询链接及截图”【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承诺的不得分，承诺但未按承诺提供的视为虚假应标】	3
1-16	报价人承诺有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卫生责任制度并上墙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17	报价人承诺有具体的定期卫生检查记录并与奖惩挂钩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18	报价人承诺有必备的工作台帐(卫生检查记录、食品采购索证档案、食谱登记、健康证、卫生许可证等)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19	报价人承诺食堂厨房 25 米内无污染源;保证后厨和餐厅外环境卫生良好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0	报价人承诺保证厨房和餐厅内墙面清洁,无霉斑、无脱落、无积尘、污物及时处理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1	报价人承诺确保下水道及阴沟畅通,排油烟机(罩)清洁不滴油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2	报价人承诺设置食品留样、专用冰箱、盛器及刀、墩板、抹布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3	报价人承诺蒸饭器、消毒柜、保洁柜、绞肉机、案板、食品容器等摆放有序、清洁卫生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4	报价人承诺有专用餐具消毒间及餐具清洗、消毒与保洁设施,公用餐具消毒后应存放专用保洁柜内,经清洗消毒后的餐具和容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5	报价人承诺有冷藏设施定期清理保洁,无臭无异味,不存放杂物和个人物品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6	报价人承诺从业人员需穿戴清洁工作衣帽,头发不外露,不留长指甲,不带戒指和涂指甲油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7	报价人承诺从业人员在工作场所内不吸烟,不穿工作服进厕所,工作前及便后要洗手的得 2 分。报价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
1-28	报价人承诺技术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技术及服务条款响应全满足,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及考核方案进行验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说明:报价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并标注对应关系,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认定该项技术指标不得分;报价人应如实表述其服务的技术指标,如报价人复制采购文件的磋商内容作为其报价文件组成内容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二) 商务评分 (F2) 标准 (满分 25 分) :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2-1	供应商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2	供应商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3	供应商提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网站查询截图（或承诺“上述网站可查询，若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确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
2-4	报价人承诺：如若成交，提供服务全过程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2-5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做好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若发生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的得 3 分。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2-6	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所投入的服务人员购买意外团体保险或雇主责任险（保险期至少包含项目服务期限）的得 3 分，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完整的不得分。	3
2-7	供应商承诺“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出现人员更迭的期间应保证服务正常开展。服务人员请假需安排其他人员替岗”的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的不得分。	3
2-8	根据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服务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1）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2）成交（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成交（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3）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上述证明需四项齐全，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	3
2-9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报价截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服务业绩的业主单位对其履行合同情况及服务质量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份正面评价材料（需体现优秀、优	3

	良、良好或满意)的得 1.5 分, 满分 3 分。正面评价材料包括该业绩的: (1) 书面评价书面材料复印件(体现业主单位公章而非部门章或专用章), 否则不得分; (2) 合同文本复印件。注: 需同时提供以上两项证明材料; 未按要求提供完整证明资料的业绩将不予计分。2-8 与 2-9 同一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2-10	报价人承诺: 服务期间严格执行应急保障要求, 在接到应急通知后 1 小时内完成响应、3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本项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1 分,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函的, 本项不得分。	1
2-11	报价人承诺商务评分条款未列明的其他商务条款响应全满足, 验收时按照响应的内容及考核方案进行验收。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3
报价人须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原件备查; 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 评委对该项业绩应不予采信。		

(三) 报价评分 (F3) 标准 (满分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标评审价最低的报价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10×磋商基准价/报价人的评审价

说明: 最后磋商报价还需进行算术错误修正、漏(缺)项修正、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扣除、“后一次的报价高于前一次报价的, 后一次的报价无效, 以前一次的报价为准”的报价认定。

(四)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扣除:

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报价服务, 在评审时将给予价格扣除, 具体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

(五) 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 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报价人响应报价×65%;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报价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4：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优惠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	☒ 是/ ☐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须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优惠办法:	报价人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①磋商保证金：全免 ②履约保证金：按约定比例的 50%支付（如果有的话） ③代理服务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调 10% 本项目的服务承接商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报价人的评审价参与价格评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若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活动，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本项目对应	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5	相关风险	一、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存在下列任一情况的，报价人将不被视为中小企业： 1. 报价人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标准的； 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报价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取得成交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成交，均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该报价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建议财政部门将该报价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报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u>（提醒：如果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应标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u>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实施优先采购的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购标的同时包含其它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人须对优先采购产品和非优先采购产品进行分项报价，非优先采购产品的报价不得享受给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

具体要求如下：

（1）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已取得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报价人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能反映产品具体信息的，须提供认证证书附件。

此外，若报价人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价格扣除。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报价人”系指购买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报价文件的服务商或承包商。

2.5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工程”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土建施工、修缮、景观建设、改造，绿化工程等。

2.7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采购文件所服务的，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人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报价人。

报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报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报价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按要求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2 报价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同时其响应货物或服务也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报价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文件。如果报价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响应：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报价人不得与本次磋商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关联关系指：(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夫妻关系的不同公司；(2)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公司；(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5 若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人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响应。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合格的报价人相关规定。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联合体各方中没有一方符合特定条件的，该联合体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报价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除本采购文件其他章节或本须知其他条款另有规定或要求外，报价文件中仅加盖联合体一方公章的相关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内容应由联合体中具有该资质要求的报价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包含此项内容。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报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报价人确定资质等级。

3.6 磋商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报价人的委托参加磋商响应。

3.7 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响应行为并作无效响应处

理：

- (1) 报价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报价人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 (5)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8)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报价人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13) 不同的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采购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人参加项目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参加磋商的；
- (15)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4. 磋商费用

-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报价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因此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5.2 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及条款。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相关的补充、修改文件

7.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报价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采购文件，但应当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报价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传真形式予以确认（如属网上采购项目，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及实施网上采购的网站发布更正公告，不再书面答复）。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但本采购文件第 7.2 条规定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报价人在准备报价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报价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但应当至少在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报价人，该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报价人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 报价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被作响应无效处理。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报价人应按被邀请参加响应的合同包进行报价，同时，应对所报价合同包下的所有品目号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服务、工程只能有一个报价。

9. 报价文件语言及报价要求

9.1 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报价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文。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10.1 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 (4) 项目说明一览表
- (5) 范围清单
-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 (7)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9) 磋商保证金
- (10) 报价人应交的其他资料

11. 报价有效期

11.1 报价文件从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 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之日开始生效，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报价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报价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报价人应在提交报价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缴交报价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及其它：

①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个人卡在银联支付系统转账，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到账以到截止时间时保证金系统显示为标准，未显示到账的一律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

②若项目存在分包的，则磋商保证金应按不同的合同包号分别提交。

③报价人为中小企业的，其磋商保证金全免交纳。全免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报价人未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12.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磋商保证金产生的银行利息统一上缴市财政。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采购代理机构上缴财政部门：

（1）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磋商响应；

（2）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4）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5）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8) 因本项目政府采购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报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 报价文件的格式

13.1 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用 A4 等标准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使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价人须提供最终盖章签字报价文件扫描件刻录 u 盘（或光盘）2 份。

13.2 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单位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磋商响应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工程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报价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服务、工程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采购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报价人公章。

13.6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报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报价人公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13.9 报价人应将上述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报价文件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漏读，该磋商响应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或承担不利的评审结果。

四、报价文件的提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采购文件编号、报价人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报价文件未密封可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_____之前（指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或由磋商代表签字。

14.3 如报价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14.1 条至 14.2 条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磋商邀请函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报价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报价文件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4.6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 报价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报价文件。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报价文件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4.8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实质性响应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可以为 2 家。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报价人只有 1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报价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磋商时间

15.1 在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磋商（如有推迟情形，以推迟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报价人一般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及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磋商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7. 报价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报价人或与上述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报价人任何试图影响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报价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报价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将被拒绝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对报价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2 所述的资格性要求对报价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报价人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7.3.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报价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1）未按规定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单位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报价文件内容与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报价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6）报价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项报价；

（7）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决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4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予退回。

17.5 报价人资格和报价产品均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强制性要求，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8. 磋商相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磋商小组将按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3 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

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采购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采购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报价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磋商响应报价进行评审。对多报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人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准则

20.1 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按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磋商结束后，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将未成交通知书发送给其他报价人。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报价人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含保函）。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参照本采购文件第四章的《合同》文本

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成交供应商责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磋商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且在此情况下，作为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同意与采购人按不高于其最终报价签订采购合同。

23.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潜在报价人或报价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 质疑

2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报价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报价人，且两者

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采购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

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报价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2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25.3 对符合本章第 2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5.4 采购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报价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采购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以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采购文件 25.1 条的有关规定。

26. 投诉

2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文件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做好食堂保障工作，现拟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机关食堂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服务项目内容为食堂菜品烹饪、食材验收、配菜、餐具清洗消毒、卫生保洁、洗菜分餐及日常值班等工作。

★2、本次街道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需配备：三个厨师(副厨)，二个洗碗工。厨师主要职责是，帮助街道原有主厨完成每天所有菜品烹饪、食材验收、配菜和值班等工作，包括做好卫生工作。洗碗工主要职责:每天完成所有卫生工作及帮助厨师完成洗菜，配菜等工作。（报价人需在报价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3、在充分协商并征得原有服务人员同意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优先录用原有在岗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采购要求足额配备服务人员，保障服务质量与作业标准。（报价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满足上述条款要求）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地点与就餐规模

服务场所：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食堂（厦门市云顶北路 16 号）；日常就餐人数约 180-200 人，为街道干部职工提供常态化餐饮保障。

（二）最低人员配备标准及岗位硬性条件

供应商须足额配置固定服务人员，人员不得缺岗、转包、临时借用外部人员，各岗位资质、学历要求如下：

副厨 3 名

（1）学历要求：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可提供毕业证书或学历核验材料；

（2）职业资质：持有中式烹调师（五级 / 初级工）证书（含原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现行职业技能等级五级证书，新旧证书同等认可）；

（3）通用要求：全部人员持有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熟悉机关食堂菜品制作，能独立完成公务接待餐烹饪、荤素菜品加工、后厨卫生管控。

洗碗工 2 名

(1) 年龄≤55 周岁，且全部持有有效健康证；

(2) 通用要求：持有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熟练完成餐具清洗、高温消毒、保洁收纳、餐厨垃圾清理工作。

(三) 值班、加班管理要求

全体服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轮班值守制度，供应商须制定科学排班表，覆盖早、中、晚供餐全时段，保障任何时段均有足额在岗人员；

遇采购人公务接待、会议用餐、临时加班用餐等需求时，全体人员须无条件配合延时加班、增配人力，不得推诿、拒绝加班保障任务；

法定节假日、夜间应急就餐保障均纳入日常排班管理，采购人可根据工作要求临时调整值班、加班安排。

(四) 工作日常规三餐保障，保障正点准点供应

早餐供应时段：7:30—8:30；

中餐供应时段：12:00—12:30；

常规晚餐时段：17:30—18:30；夏令时（每年 6-9 月）晚餐调整为 18:00—19:00；

供应商须提前完成食材加工、菜品制作，严格卡准开餐、收餐时间，不得出现延迟供餐、提前收餐情况。

(五) 节假日、公务接待用餐保障服务

法定节假日（元旦、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街道专项工作时段，根据采购人通知提供工作餐、节日特色餐保障；

全年预计公务接待约 20 场次，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接待标准完成公务接待餐备菜、烹饪、分餐、餐后清理全流程服务，按需增配人手、优化菜品规格；

临时会议餐、加班简餐、来访人员便餐等临时用餐需求，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完成保障。

(六) 夏季专项便民服务

每年 6 月至 10 月夏季高温期间，供应商须常态化制作凉茶、解暑汤水等饮品，免费供干部职工取用，根据气温调整供应频次与品类，做好容器清洁、及时续添。

(七) 配套兜底服务

负责后厨全区域、就餐区日常清洁消杀、餐具 “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

食品 48 小时留样、餐厨垃圾分类清运；

配合采购人完成食品安全检查、明厨亮灶管理、食材验收、每周食谱报备调整；

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食堂厨具、制冷、蒸制、清洗等设备，做好日常基础擦拭保养；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食堂餐饮相关辅助保障工作。

（七）其他技术要求

1.帮厨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岗位职责，协助做好金山街道职工食堂餐具清洗消毒；

2.其他有利于更好实现本合同目地的事项。

3.服务人员要求道德品质好，文明服务意识好，岗位能力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记录。

4.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省市有关劳动法法律法规规定及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指挥、管理和调度。

5.考核要求:采购人对购买事项的服务量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服务人员提供的服务经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6.采购人有权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以保障服务项目能顺利进行。

7.供应商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项目服务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项目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8.供应商应指定专人负责与供应商就服务业务的执行、完成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沟通。

9.供应商应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及时向服务人员足额支付工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带薪休假工资、工伤保险待遇、女性生育期间的工资待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费用。

10.供应商应全面履行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保障服务项目人员不受人身、财产损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1.供应商应接受并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组织的对本项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采购人指出的问题，应限期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12.供应商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

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13.本服务项目被终止的，服务项目人员由乙方负责安排。

14.在下述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将服务人员退回成交供应商:

14.1 严重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或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4.2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14.3 严重失职、徇私舞弊，对采购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14.4 有贪污、盗窃、赌博、打架斗殴等行为的;

14.5 不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等犯有其他严重错误的;

14.6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调整劳务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八) 其他技术要求

8.1 合同签订后，若（第一季度）考核不合格，且在采购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8.2 季度考核：采购人按季度对食堂进行考核，并将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菜品、就餐环境、后厨卫生等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须进行整改，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合同履行后如有年度内 2 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8.2.1 考核标准

食堂管理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得分
1. 从业人员要求（20 分）	1. 所有从业人员有健康证。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2. 所有从业人员着装整洁、戴工作帽、戴口罩，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首饰。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3. 非工作人员，如不是因工作需要，允许进入，一律不得入内。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4. 从业人员不得在食堂豢养宠物。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5. 除了工作人员用餐期间外，不得在餐厅、厨房聚众闲谈。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6. 及时做好食堂灯具、电器设备的开、关工作，厉行节约，做到人走灯灭，窗户也要及时开、关。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7. 要做到拖布及时清洗，定期使用消毒剂消毒，严禁在洗手盆内清洗拖布等。	违反一项（次）扣 4 分	
	8. 从业人员在食堂工作区、用餐区吸	违反一项（次）扣 3	

	烟。	分	
2. 服务质量（15分）	1. 增强服务意识，做好微笑服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热情周到。不得与他人争吵，不得谩骂，诋毁甚至动手，丢物品发泄情绪。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2. 按时开餐，保证热菜热饭热汤及时供应。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3. 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3. 卫生标准（25分）	1. 原料、半成品、成品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存在交叉污染的或无明显区分标志扣 2 分，生熟食品未分开，食品存放无分类扣 3 分	
	2. 生熟食品分开。		
	3. 食品存放分类分架子（或者分储存容器）。		
	4. 无过期、变质食品原材料。		
	5. 不得使用变质、变味、腐烂食材。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6. 饭菜内发现异物、杂物、菜没洗净。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 5 分	
	7. 冰柜内生熟食分开；厨房用刀、切菜板专用。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4. 厨房（25分）	8. 把好原料入库关，建立健全台帐制度和索证制度。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1. 洗碗槽、风扇、抽油烟机、排风扇、墙壁干净，无油污、灰尘、蜘蛛网。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2. 各种蒸饭、煲汤炉具整洁、里外干净光亮、各类饭盘、筷子干净无脏东西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3. 操作台、灶台、打菜车、冰箱、消毒柜干净整洁。	违反一项（次）扣 3 分	
	4. 货架经常擦拭，保持干净，各种刀具手套等工具摆放整齐，并保持干净无明显污垢。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5. 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每日清洁一次。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6. 处理过的蔬菜、肉类、鱼类不得随意放在地上。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7. 各类餐具、厨具使用完，做到“一冲二洗三再冲四洗五消毒”，严格按照程序消杀并有记录。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8. 食堂厨房库房、操作间堆放规范、整齐，原则上必须上架，离地存放。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5. 餐厅（15 分）	1. 餐厅地面每日清洁一次，地面整洁。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2. 餐桌桌面、桌椅干净整洁无污渍。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3. 食堂范围内垃圾桶及时清理，做到天花板无蜘蛛网、餐桌干净，地板无垃圾、窗户干净明亮。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4. 不得供应隔夜饭菜。	违反一项（次）扣 5 分	
	5. 饭菜与菜谱不符合（除非提前在膳食群里告知外）。	违反一项（次）扣 2 分	

8.2.2 扣分及扣罚细则：每季度服务期间每出现以下情况，将在上述考评总分中扣除相应扣分项分值且处以相应金额的罚款，罚款从当季度应付合同款项中扣除。扣除后考评总分低于 60 分不合格。

序号	项目	计算方式	扣分标准	扣罚金额（元）	标准
1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1 次	30	全额	食物中毒、水电事故、煤气事故等
2	菜品不熟、不卫生或变质问题被投诉	1 次	5	100-300	经查实后根据情况严情酌情扣罚
3	不合理使用原材料和水、电、燃气等，造成严重浪费	1 次	5	100-500	在正常工作量下超过原每月使用量的 20%。
4	碗筷、餐具不干净	1 次	3	50-100	出现未烘干及油腻残渣等
5	因到岗人员不足造成服务不到位或因服务态度等问题被投诉	1 次	5	100-200	
6	未按规定着装	1 人次	1	50	如：工作人员未戴帽子或口罩、不使用一次性手套直接接触食材

7	每餐后未及时整理卫生	1 次	2	100	
8	未经报备，擅自改菜单	1 次	3	200	
9	未能及时上报材料	1 次	1	100	周三前报下周菜单、每日食材需求量、月底盘点、从业人员调整等
10	不能合理配餐造成严重浪费	1 次	5	500	剩菜剩饭超过当日配餐总量的 20%
11	财物损失		12	按价赔偿	正常损耗除外
12	员工有侵占公有物品或其他不良行为	1 人次	20	500	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外，每人每次扣罚 1000 元，采购人将视情况报送公安机关。
13	未按要求对食材储存或随意堆放	1 次	6	100-200	
14	不规范使用设备	1 次	2	200	不当使用造成损坏的照价赔偿
15	违反其它规定	1 次			视情况严重性酌情扣罚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服务项目延续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采〔2023〕2 号)文件，服务合同期满后，在预算资金有保障、服务价格不提高及通过采购人的考核满足续签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原合同与延续合同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2 年（最终是否续签以采购人确定为准）。

3、质量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 付 期 次	支 付 比 (%)	支付期次说明
1	50	合同期内前半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半年服务费，达到支付条件后 3 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同等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支付。
2	50	合同期内后半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达到支付条件后 3 天内向采购人出具同等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支付。

8、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总价。

(2)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需要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专员费用,基本工资、考核工资、加班工资、岗位工资、年终奖、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工资、其他工资,以及管理费用、风险金(因服务专员可能产生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合同实施过程中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其他资金)、税费、企业利润等为完成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对以上报价的构成进行说明。磋商响应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

(3)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4)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4 万元,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何一次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无效。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报价人已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视为已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2、报价人全权代表若不是单位负责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五、其他要求

1、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采购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报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不属于政府采购；为明确采购流程及参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开展自行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在履约前提交“附件 2：廉洁履约承诺书”。

★4、报价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 3《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附件 1：

廉政风险告知书

致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为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政风险防控，落实政府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原则，保障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的合法正当权益，特向贵单位发送《廉政风险告知书》，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端正经营理念、恪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竞争，不得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中标。

二、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

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供应商也不得主动向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上述不正当利益。

三、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应当通过公对公账户，不得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收取。不允许从事采购工作的个人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若供应商发现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禁止行为的，可依法向采购单位、纪委监委等部门进行举报。

若供应商从事上述禁止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告知！

附件 2：

廉洁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成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现我司就廉洁履约事项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承诺如实履约，严守廉洁纪律，不会通过不合法、不正当的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我单位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赠品、回扣、礼品、礼金、礼券等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报销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我单位与贵单位发生资金往来时（如履约保证金、合同款项、违约金等），将通过公对公账户，不会通过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朋友或其他有特定关系人员指定的其他账户。不会向贵单位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现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钞、微信转账、银行转账等）。

如违背上上述承诺的，我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贵单位的一切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3：

商务评分因素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评价因素要求	供应商响应情况	负偏离情况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注：

- 1、以上“商务评价因素要求”请根据本项目的商务评分内容填写。
- 2、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该表格如实填写，未响应或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应在负偏离情况说明栏中作出解释说明，未作出解释说明或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将可能作出无效投标判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修改相关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服务商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 服务地点：_____
2. 服务进度：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3. 其他: _____

_____。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_____

_____。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价款, 项目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本合同价款为_____。

2. 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五、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六、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甲方有关指令。

3、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在本合同有效期或约定的服务期内,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等服务。

七、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_____ ;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
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

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双方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双方联系人应及时向对方沟通和交换有关情况,及时提交和签认有关的报告及确认单、通知单等文件,并就重要情况及时向双方的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汇报。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事项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份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关权利义务全部履结后自动失效。

十二、补充条款。

1. 甲方编发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报价文件(含修正和补充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组成文件。

2. 乙方的项目组成员和经批准的技术工作方案的任何调整均必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批准,否则按照违约事件处理。

3. 乙方的履约保函等合同文件必须与本合同的签订同步提交。

4. 乙方必须及时和负责任地参加甲方、总监和质量监督部门组织的有关会议等活动,正确履行有关合同职责和法定职责,规范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和支撑。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6.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注释：

《报价文件格式》是报价人的部分报价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报价人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报价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1. 磋商响应声明函
2. 报价一览表
3. 磋商分项报价表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5. 范围清单
6.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7.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 单位授权书
 -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磋商响应声明函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本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 (全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1. 报价一览表
2. 磋商分项报价表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4. 范围清单
5.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6. 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
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以 _____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即 _____ (中文表述)。

(2) 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即向贵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以贵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4) 报价人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报价文件报价有效期：在采购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

内保持有效。

(6) 如果发生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人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7) 报价人同意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商	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服务时间	备注
总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注：1. 此表正本与报价文件正本和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一同装在一单独的信封内密封。

2. 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服务的数量和金额。

3. 当一个合同包有多个品目号时，报价人应计算出该合同包的合计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___

1	服务合同包				
2	服务名称				
3	服务商(全称)				
4	数量				
5	技术服务费				
6	检验培训费				
7	保险				
8	其它				
9	报价总价计算方式				
10	报价总价				
11	服务期				

注：1. 第 1 栏服务合同包/品目号系指“采购服务一览表”中该服务的合同包/品目号。

2. 报价总价应当通过栏目 9 的计算方式得出。

4. 此表第 10 项报价总价若与报价一览表有出入，以报价一览表报价价格为准。

5. 按服务的不同项目详细分项报价，若未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代表签名：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

(按服务合同包下品目号类别分别填写)

报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数量	
详细服务项说明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服务组成的主要项和关键项的名称、数量、服务商住址及单价；

。

报价人代表签字：

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		
合 同 包 / 品 目号	服务名称	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 对应的页 码	偏离说明

注：1. 报价人根据采购要求逐条说明磋商响应情况。

2. 报价人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号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否则评审专家对其报价做出不利评审，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责任。报价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服务人员配备表

报价人（全称）：

项目名称：_____

拟任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专业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目前受 雇单位
						岗位 资格	证书 名称	证号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服务人员履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岗位证书		文化程度		专业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备注：					

注：拟派各专业人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人员没有填写本表的，视为缺此职位（岗位）

报价人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服务承诺质量承诺书

序号	管理服务名称		承诺指标 (%)	具体实施措施
1.	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率			
2.	投诉率			
3.	投诉处理率			
4.	客户满意率			
5.	其他			
6.				
7.				
8.				
9.				
10.				

注：以上表格可以自拟，但必须含以上项目内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文件“采购服务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包/品目号）_____（服务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报价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随报价文件一同递交。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 报价人概况：

A. 报价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E. 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____年____月 ____日为止）。

(1) 固定资产合计：_____

(2) 流动资产合计：_____

(3) 长期负债合计：_____

(4) 流动负债合计：_____

F. 最近损益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为止）。

(1) 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_____

(2) 本年（期）净利润累计：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最近三年磋商项目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运行状况

4.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见附件

(注：营业执照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单位授权书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报价人全称）_____ 授权（报价人代表姓名）_____ 为报价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报价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报价文件及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报价人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报价人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报价人代表：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接受授权方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营业执照，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提供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或提供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磋商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司一旦成交，承诺凭成交通知书原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最迟应于合同签订前缴交代理服务费，否则，我司同意贵司在厦门招投标网上对我司“不按规定缴交代理服务费的行为”进行公示。若自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我司仍未缴交代理服务费的，我司同意按每日1%计取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报价人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附：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为促进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落实，打击贿赂、以权谋私等违法犯罪行为，保证各项经营活动健康有序开展，维护员工职业操守，提高合作效率，本单位在与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开展报价业务活动中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有关要求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价证券）；不向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如：建、修住宅等）和其它服务；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如：旅游、高消费宴请、娱乐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安排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不为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提供经商、办企业、消费提供特殊便利或优惠等。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发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有受贿行为或索贿要求、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时，将予以举报并提供证据。举报电话：5705656 或 5706818；举报邮箱：cts@iport.com.cn；举报信件：厦门市湖里区机场北路 476 号四楼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总经理收。

五、自觉接受监督，本单位及员工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本承诺书所列举禁止项目），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2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__5__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

报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需填写完整）	
开户行账号（原来转磋商保证金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未成交供应商将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结果通知书后，需尽快缴交完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再将合同复印件及退还磋商保证金申请表发送至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邮箱：wxwcnl@iport.com.cn；联系人及电话陈小姐 0592-5703367），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再安排退保证金。由于以上信息错误导致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质疑函要求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评分响应要求

序号	评分界定	满分分值	响应内容	页码
1-1				
1-2				
1-3				
1-4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节能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本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情况						
合同包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认证种类
*	*-1					
	...					
报价	合同包内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报价文件“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报价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分别计算价格扣除优惠。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报价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报价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报价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报价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报价人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报价人承建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报价人承接的（填写“所报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报价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报价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报价人可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报价。现就联合体报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报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报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报价人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报价人应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报价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